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并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2015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七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陈日进	7	1	6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201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 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同 意	保 留	反 对	无法 发表 意见

1	2015. 2. 7	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2	2015. 2. 7	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2015. 2. 1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	2015. 2. 10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5	2015. 2. 10	对《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6	2015. 2. 10	对《关于 2014 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7	2015. 2. 10	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8	2015. 2. 10	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9	2015. 2. 10	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0	2015. 2. 15	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11	2015. 4. 28	关于《关于与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2	2015. 4. 28	关于《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3	2015. 7. 07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4	2015. 7. 24	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15	2015. 7. 24	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6	2015. 7. 24	对《201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17	2015. 9. 25	对《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			

		议案》的独立意见				
18	2015. 9. 25	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运作。

2、对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环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解、问询，参加了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出具独立意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4、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听取高管人员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和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日进

2016 年 3 月 29 日